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6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05,427.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从 2010 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885,489.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70,752.26元,2010年度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 421, 279.66 元。

拟以公司总股本 162,8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李俊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同意许红岩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同意胡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李会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李会涛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李会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杰先生、许红岩女士、胡新民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选举林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优势互补,本着公平、 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续签了关联 交易协议,具体情况为: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续签了《原料采购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

林风华、胡新民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优势互补,本着公平、 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了关联交易 协议,具体情况为: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了《产品销售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优势互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公司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续签了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为:

2011年4月6日,公司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续签了《原料供应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七人且公司不再设置副董事长,《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 为建立稳定的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 条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支付股东股 利的形式应优先采取现金形式,而且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 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 构。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因企业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订 了互保期限为一年,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贷款互保协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因企业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贷款互保协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因企业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互保协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 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 2011年4月2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议题

-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 8、《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 13、《关于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与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15、《关于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 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可 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2、登记时间: 2011年4月25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

电话: 0543---3288656 3288868

传真: 0543---3288899

邮编: 256602

联系人: 季军 顾欣岩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滨州渤海活塞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候选董事简历

李会涛,大学学历,中共党员。 1998 年参加工作, 1999 年任阳信县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2001 年任滨州市经贸委投资规划科任科员,2002 年在国家经贸委综合司挂职,2004 年任滨州市经贸委投资规划科任副主任科员,2005 年任滨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任副主任科员,2006 年任滨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人事教育科)副科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滨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人事教育科)任科长。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的意见

李俊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许红岩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胡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李会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的提名、任免的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 2010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0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 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实现了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优势互补,提高了公司 的盈利水平,并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 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实现了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优势互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2、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向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2010 年

度发生的向其它非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 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	赵树元 (签字)
	王竹泉(签字)
	王小鲁(签字)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